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,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: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;
- 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;
- 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;
- 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;
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;
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;
- 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;
- 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;
- 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

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